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方國珊女士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梁里先生

駱水生先生，MH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陳浩怡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分

上午十一時正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李國良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黎秀英女士	香港海關稅收及一般調查科監督
李國倫先生	香港海關(署理)反私油調查組助理監督
廖卓凡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黃向榮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2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陸平才先生及吳雪山先生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缺席申請獲批准。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47/13 號)

5.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於本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進行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有關運動詳情及結果可以參考文件的附件一。為保持持久成效，食環署於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展開繼續以「防鼠工作做得好 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的第二期滅鼠運動，運動

針對的目標主要包括區內街市、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以及其他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署方的員工會按照文件內的行動計劃，在空置土地、污水渠、花槽及垃圾站等地方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希望透過計劃的宣傳教育及地區參與，加強市民認識防治鼠患的重要性。

### **委員提出的四項議案**

#### **要求房屋署延長健明邨現有收租服務時間**

#### **(SKDC(HEHC)文件第 48/13 號)**

#### **(SKDC(HEHC)文件第 71/13 號)**

6.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里先生提出，並由張國強先生和議。為了有效進行討論，如欲發言的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委員無需重申一次。

7. 李國良先生表示現時健明邨屋邨辦事處提供收租服務的時間為逢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一般來說每個月首個星期三會有較多居民到辦事處輪候繳交租金，辦事處職員會因應實際情況彈性提早於上午 8 時 30 開始收租服務。若有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排隊輪候繳租，保安人員亦會作出相應安排，盡量讓他們坐下輪候。雖然有不少居民輪候交租，但現時輪候的時間也不算太長，情況可以接受。他續指居民除可到辦事處交租外，亦可透過其他渠道，如 7-11 便利店、VanGo 便利店、華潤萬家超級市場及港鐵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銀行進行自動轉帳、網上理財、電話理財、繳費靈或使用自動櫃員機等繳租。基於人手資源及實際需要，署方未能延長健明邨屋邨辦事處現有的收租服務時間。

8. 梁里先生表示雖然署方提供了銀行及便利店等其他渠道方便市民繳租，惟因有免繳差餉及其他因素影響應繳租金金額，不少長者擔心自己或會繳交錯誤的金額，故傾向選擇到辦事處繳交租金。正如署方所述，每個月首個星期三都會有較多居民輪候，雖然署方會因應輪候的情況提早開始收取租金的服務時間，惟辦事處的人手沒有相應增多，故有關安排對輪候的居民幫助不大；而且辦事處每星期只有半個工作天提供收租服務，未能妥善處理於同一時間出現的居民，造成輪候人龍，故希望署方可考慮於其他時間增加半個工作天以疏導有關情況。就署方提及辦事處對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照顧安排，他表示暫未發覺有此安排，而且有關安排亦不切實際，容易造成混亂，故他認為署方與其需要派遣保安員維持市民排隊的秩序，不如增加健明邨屋邨辦事處的收租服務時間，真正方便居民。

9. 何民傑先生同意梁里先生提出的動議。他表示健明邨屋邨辦事處有別於其他屋邨辦事處，因其不只為健明邨的十幢樓宇提供服務，服務範圍還包括彩明苑的四幢樓宇以及善明邨，故於調景嶺合共有 17 幢公共屋邨樓宇的居民會於同一時段到健明邨的辦事處繳交租金。由此可見其使用量與其他提供獨

立服務的屋邨辦事處有所不同，加上不少長者不善使用其他渠道繳租，故他希望署方能於行政上作出彈性的安排，改善上述屋邨的交租服務以方便居民。

10. 李國良先生回應指署方已特別留意每個月首個星期三出現的輪候情況，同時亦體諒長者排隊交租的苦況，故已安排保安員於上述日子維持秩序及密切留意輪候人龍的情況，並作彈性安排提早提供服務。如發現有任何長者身體不適，便會安排其於大堂內休息等候；如其他人士有特別需要於其他時間繳交租金，署方職員亦會盡量作出相應安排配合。他表示健明邨現時的收租服務時間，與其他屋邨的收租服務時間相同，因署方的人手資源有限，同時署方亦已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提早於 8 時 30 分提供收租服務，處理輪候交租出現的人龍，故應足夠應付有關情況而無需增加人手。最後就梁先生提及部份居民擔心錯誤地繳交租金金額，他表示署方於健明邨收租辦事處內安裝了「查數易」系統供居民查閱應繳款項，而由本年 6 月 26 日起，7-11 便利店亦會提供查閱應繳租金服務。

11. 副主席支持梁里先生提出的動議。他表示原打算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延長尚德邨現有收租服務時間的動議，但因過了指定通知期而未能提出。他表示尚德邨現時約有五千多戶居住，居民數目不少，他常於尚德邨屋邨辦事處提供收租服務期間到現場了解情況，並發現輪候的居民很多，不少長者亦非常鼓譟。他表示收到很多居民反映於 7-11 便利店列印的繳款收據容易褪色，而且屋邨辦事處只有一部收租服務機，故即使署方增加人手亦於事無補。此外，屋邨辦事處堆滿雜物，引起居民不滿。他續指現時平均每名尚德邨居民需輪候半小時至一小時才能繳交租金，署方轄下的地區服務站卻設於翠林邨，翠林邨的公屋大部分已出售，需要繳租的居民並不多，資源明顯錯配，希望署方可考慮改設服務站於尚德邨。

12. 何民傑先生認同副主席所描述的情況，並指尚德邨只有五千多個單位，而健明邨、彩明苑及善明邨則有合共約有一萬三千幾個單位的住戶需要繳交租金，其輪候情況可想而知必定會更為嚴重。他對署方因原則問題而斷然拒絕延長健明邨辦事處的收租服務時間表示失望，並指健明邨需為調景嶺數個大型屋邨提供服務的情況是比較特殊，署方不應將之與其他屋邨作比較。署方並非欠缺資源提升服務，故應就上述問題於行政安排上作出微調，以免花費公帑於屋邨管理上卻未能解決最基本的繳租問題。他續表示署方一直鼓勵居民採用其他渠道繳交租金，但經過多年的宣傳教育後，仍然有部份居民選擇到屋邨辦事處繳交租金，相信這些居民的習慣難以改變，故此，他希望署方能向當局反映有關事宜，並採取措施紓緩有關情況。

13. 梁里先生贊同何先生的意見，並表示有部分屋邨因長者人口較多而獲署方提供星期三上午以外的時段繳租，故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資料，及考慮於

健明邨提供相同服務。此外，他向署方查詢既然收租服務機固定設於辦事處內，如相關的職員不是只於星期三才到辦事處工作，何以署方不安排他於其他日子提供額外時段收取租金。

14. 副主席表示部分居民於上午上班，故要求屋邨辦事處加開一節下午時段提供收租服務。

15. 張國強先生向署方查詢現時實際需要繳交租金的屋邨單位數目，讓各委員可心中有数，方便商討應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16. 李國良先生表示就委員指尚德邨屋邨辦事處環境混亂以及需要輪候長達一小時才可繳交租金的問題，他會派員跟進調查；至於健明邨的收租情況，據署方現場觀察所見，有關情況亦算暢順，而且署方已採用彈性收租時間，即使過了中午 12 時，辦事處仍然會繼續提供繳租服務，直至輪候的人龍消沒為止，同時署方亦就個別有需要人士提供了特別安排。就委員提出於尚德邨屋邨辦事處增加下午時段的建議，他表示需先了解情況；而就提供居民到辦事處繳交租金的數字方面，他表示會於下次會議提交。

17. 梁里先生表示李先生仍未回答署方是否有在其他屋邨加開其他時段提供收租服務，以及負責收租的職員是否只在星期三才到辦事處辦公，否則該職員應可在其他日子提供服務，而無需額外增加資源。最後，署方剛才表示會考慮為尚德邨增加下午時段的收租服務，他希望了解其理據何在以及會否同樣考慮在健明邨作相同安排。

18. 李國良先生澄清他只是於聽取副主席講述尚德邨屋邨辦事處的收租情況後，表示會派員了解，而非承諾於尚德邨辦事處增加下午的收租時段。就署方負責收租的職員是否只在星期三才於辦事處辦公的問題，他表示有關職員除於星期三早上負責收租的工作外，還需要於其他辦公時間負責其他租務工作，故此署方需增加資源方可延長現有的收租時間。最後，他表示暫時沒有其他屋邨延長收租時間的資料，但可於下次會議上作相關報告。

19. 主席請各委員以舉手形式就動議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13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促請房屋署跟進有關事宜。

#### **要求食環署盡快解決垃圾車污染街道的衛生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49/13 號)**

20.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提出，並由簡兆祺先生和議。

21. 黎兆光先生感謝陳先生向署方提供資料和意見，署方於過去兩個月曾多次派員到有關地點調查。於本年 6 月 20 日，署方發現有垃圾車經寶邑路往將軍澳中心途中漏出一些污水，署方於整理證據後，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制定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對其作出檢控，有關條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除此之外，署方已指示了外判承辦商加強清洗上述地點，署方的檢控行動亦會繼續進行，以打擊垃圾車污水污染路面的問題。

22. 李家良先生表示署方應加強打擊垃圾車流出污水，並特別監察前往將軍澳堆填區的垃圾車。因現時堆填區拒讓超出重量限制的垃圾車進入，這些未能進入堆填區的垃圾車容易產生衛生問題。他希望署方可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溝通及建立互相通報機制，跟進因超重而被拒進入堆填區的垃圾車，相信可提升檢控的成效。

23.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這個動議。他指出因區內設有堆填區，不少垃圾車會使用將軍澳隧道進入本區，惟現時主要依靠隧道公司和警方執行檢控工作，署方可能礙於人手或其他原因以致巡查檢控的次數較少，他同意於堆填區附近及沿途的地方進行巡查可收阻嚇作用。其次，他指出垃圾車有一個盛載污水的斗，希望各部門可多加巡查和檢控，以收殺雞儆猴之效，同時希望署方可通知承辦商及有關商會，以作警惕。

24. 莊元荃先生同意周先生的意見，並表示曾看見垃圾車流出污水以及一些沒有密封垃圾斗的垃圾車於環保大道行駛。雖然垃圾車的車身已進行清洗，但其垃圾斗並不是密封，甚至車內的垃圾桶也清晰可見。故此，他建議署方可聯同環保署及運輸署於環保大道或垃圾車主要經過的道路設立一些監察系統，以起警惕作用。同時署方可透過有關商會，讓垃圾車司機得知相關刑罰機制，以及成功檢控的個案，以收宣傳教育之效及改善有關情況。

25. 陳繼偉先生對食環署將會檢控一宗垃圾車於寶邑路非法流出污水的個案表示肯定，相信此舉對垃圾車司機能起警惕之用。此外，於調景嶺亦有類似個案，相信有關做法亦可起殺一儆百之效。他表示曾留意到一部垃圾車經常非法流出污水，但現時已不復見，相信署方的工作已漸見成效，並希望署方繼續努力打擊有關問題。

26. 鍾錦麟先生表示除了將軍澳南或環保大道外，食環署亦應在收集廢物的地方進行源頭監察，而非待垃圾車駛經將軍澳各處到達環保大道時才採取行動。他建記署方應鼓勵居民舉報個案，署方可教導市民在發現垃圾車非法流出污水時紀錄有關資料，以協助署方更有效率地進行檢控。

27.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已要求其轄下所有垃圾車必需裝有污水收集缸，並已於合約內向承辦商作相同規定，故他估計流出污水的垃圾車應屬私家垃圾收集商。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亦計劃於明年制定法例，規定所有垃圾車必須裝有密封的垃圾斗，現時署方亦會繼續加強檢控違例人士及加強路面清潔工作。

28. 主席請各委員以舉手形式就動議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14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促請食環署跟進。

**要求領匯考慮推廣至其他街市，進行自行管理及營運**  
**(SKDC(HEHC)文件第 50/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69/13 號)**

29.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提出，並由簡兆祺先生和議。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領匯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69/13)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31.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支持領匯減少外判商數目的管理方向，惟領匯直接營運轄下所有街市是否上策，則仍有待觀察。領匯於本年 2 月 28 日已開始直接營運厚德街市，並給予厚德街市租戶半年的凍租期，凍租期將於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屆滿，現時陸續有街市商戶提出續租、第三者保險、空調及清潔等等問題，惟各項問題都尚待解決，故現在作出判斷屬言之尚早。他擔心如輕易通過此動議，等同肯定領匯近幾個月來管理厚德街市的表現，雖然他不打算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或反對，但指出委員於領匯直接營運厚德街市後觀察到的各項問題都應記錄在案，並希望領匯能於解決有關問題後，才再直接營運和管理其他街市。

32. 莊元荃先生同意鍾錦麟先生的意見，並表示領匯於 2 月及 7 月分別收回厚德街市及尚德街市直接營運，惟部份尚德街市的商戶並未獲得領匯續租，而且不少租戶亦擔心凍租期完結後領匯會否加租。他續表示如領匯把所有街市收歸旗下，於缺乏競爭及比較的情況下，領匯隨時可以維修或其他理由上調街市商戶的租金，甚或因應商業考慮增加或減少某一類型的商舖數目，此舉將大大影響區內居民。故此，他對此動議有所保留，並建議應觀察領匯營運厚德街市及尚德街市的成效，再進行評估。

3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早前擬定動議措詞時已考慮了委員提出的憂慮，故已於措詞內加上「考慮」二字。「考慮」代表不一定需要實行，領匯需評估區內居民、區議會及商戶的接受程度，以及地理環境的因素才作決定，如有關做

法並不合適，亦無需勉強而行。他表示明白委員的憂慮，故此動議措詞中亦沒加上「全面」二字。

34.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對領匯事宜的關注是獨特的，因區議會與領匯並無特別關係，只因現時領匯管理的地方以前屬公共屋邨的範圍或公共資源，所以委員會對領匯的事宜特別關心，亦希望可繼續監察其表現。他續表示難以判斷領匯直接營運街市是否最好的管理方式，惟多年前領匯提出外判予具經驗的承辦商管理時獲得各人盛讚，當時他亦曾與區能發先生到厚德街市視察，並認同有關管理方式。他表示時代進步，管理形式亦不斷有所改進，所以著眼點應為可提供良好服務，讓市民購買稱心滿意的物品。委員會會一直關注領匯的管理質素，但領匯可自行選擇以不同方法管理轄下的街市，故此，他會對此動議會投下棄權票。

35.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街市於出售予領匯前，由房屋署負責管理。當時曾有商戶堆放大量竹籃阻擋通道，令長者、殘障人士及嬰兒車難以前行，委員向房屋署反映情況後，有關問題便得到解決。現時雖然他已多次向街市包租商投訴竹籃阻礙通道的問題，但情況至今卻沒有改善，鑑於厚德街市於領匯直接營運管理後，秩序良好，故此他和議此動議。

36. 主席請各委員以舉手形式就動議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4 票贊成、0 票反對、12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已獲通過，委員會將去信予領匯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警方加強健明邨的治安巡邏，保障居民的安全**  
**(SKDC(HEHC)文件第 51/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72/13 號)**

37.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和簡兆祺先生提出，並由吳雪山先生和議。

3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警務處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警務處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72/13)號，備悉警務處的回覆。

39. 主席請各委員以舉手形式就動議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1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去信警務處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委員提出的兩項討論事項  
要求跟進區內非法賣油的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2/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74/13 號)

40. 主席歡迎香港海關稅收及一般調查科監督黎秀英女士、香港海關反私油調查組署理助理監督李國倫先生、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廖卓凡先生及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黃向榮先生出席會議。

4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警務處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警務處表示非法賣油問題的主要負責部門是香港海關，故建議轉介海關處理。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74/13)號，備悉海關的回覆，及了解海關面對非法售賣柴油所能擔當的角色。

42. 黎秀英女士表示打擊非法賣油的工作是香港海關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惟自 2008 年 7 月開始，政府已把歐盟 V 期柴油在《應課稅品條例》下列為零稅率的物品。故此，於現行法例下，處理或售賣歐盟 V 期柴油並不會抵觸《應課稅品條例》。如海關收到有關非法售賣燃油的投訴，會即時安排巡查確認，若發現有關貨品為柴油時，便會轉介消防處作出跟進。

43. 廖卓凡先生表示因歐盟 V 期柴油為零稅率的物品，故此任何人士販賣或管有歐盟 V 期柴油亦不受《應課稅品條例》管制，但目前消防處可利用兩條條例管制有關非法賣油問題。因歐盟 V 期柴油屬於第五類危險品，消防處可利用《危險品條例》就其數量及使用時的安全守則作出管制。此外，消防處亦可運用《消防條例》管制，《消防條例》附屬規例中列明，任何人士除獲消防處發出的有效牌照外，管有及控制第五類危險品以業務的目的提供予車輛油缸使用，便會觸犯有關規例，處方會根據條例作相應執法行動。就方女士指出有關週刊報道將軍澳石角路非法販賣歐盟 V 期柴油的問題，處方已聯同海關作聯合行動拘捕有關人士，現時正進行檢控程序。

4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尊重香港海關及消防處過去的工作，但是她對販賣歐盟 V 期柴油並不抵觸《應課稅品條例》感到遺憾。她向消防處查詢處方過去執法行動的次數，並表示石角路一直為非法賣油的黑點，違法人士目無法紀，即使過程被錄影，違法人士仍辯駁並非向汽車油缸輸入柴油，明顯是公然挑戰警方和海關的執法權，她認為非法賣油人士的行為無良無耻，亦對路經該處的居民構成危險，故向處方查詢確實的檢控數字，及其最終刑罰是否有阻嚇作用，並認為如刑罰太輕，應轉介到其他相關部門修訂法例，以確保有關法例足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她表示工業村有 4,000 多部重型車輛出入，但大部分車輛都不會使用正式油站加油，現時非法油站甚至發展至無需以現金即時付款，故希望署方回覆進行了多少次聯合行動。

45. 何民傑先生向海關及消防處查詢會否轉介相關個案到其他部門，如地政總署或稅務局，以檢查土地持有人是否妥善管理有關地方，及有關商業活動是否有正式登記或否反《商業登記條例》。此外，他表示據他所知，過往海關曾以香港法例第 68 章《度量衡條例》針對買賣廢紙採取執法行動，故查詢海關會否考慮針對非法買賣紅油是否按容量收費而執法，從不同角度協助打擊有關情況。

46. 周賢明先生表示香港應有不少法例可打擊有關情況，即使買賣歐盟 V 期柴油不受《應課稅品條例》規管，部門仍應繼續巡查違法人士會否買賣其他燃油。此外，文件顯示違法人士定點進行非法活動，其他相關的部門如稅務局可就商業登記稅方面作查核，協助打擊問題。他表示石角路附近有一個新屋苑快將入伙，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統籌各部門及早採取行動。另一方面，他表示會議上稍後的議題是討論於駿昌街安裝閉路電視的措施，但他認為更有需要於石角路非法賣油的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並希望相關部門可及早行動，防患未然，以免待市民陸續遷進新屋苑後作出投訴或訴諸傳媒後才有所行動。

47. 鍾錦麟先生向消防處查詢其執法的次數及成效。他表示處理危險品基本上與海關執行的稅收法例無關，故查詢處方會否考慮減少聯合行動，並改由處方轄下地區的人員加強到已知的地區黑點進行巡查，從而提高成功檢控的機會。

48. 李家良先生表示支持政府部門執法打擊非法加油站。不過他指出將軍澳缺乏加油站設施，現時合法的加油站都集中在新都城附近，希望部門可考慮於將軍澳工業邨附近設置新的合法加油站。

49. 黎秀英女士重申香港海關經常巡查已知的黑點，並會即時跟進新的投訴個案。海關會先確認所涉及非法燃油的類型，如為電油或其他部門可以執法的類型，便會進行打擊的行動；如涉及無需繳稅的燃油物品，便會轉介至消防處跟進；至於委員提及可否按《度量衡條例》執法方面，海關收到有關投訴便會作出跟進。

50. 廖卓凡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處方於 2012 年內合共檢控了 78 宗非法加油活動。雖然犯罪份子會利用不同的方法避開偵測及執法行動，但消防處仍會有方法處理有關案件，而檢控的數字亦已反映出處方有能力處理有關問題。

- 處方除了按《危險品條例》及《消防條例》執法外，亦會聯同其他部門合力處理有關問題，包括與地政處(下稱「西貢地政處」)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於短期租約地方上的違法活動，及透過與規劃署合作就土地使用限制方面取締有關活動；警方亦會當處方在馬路及其他公眾地方執法時提供支援，及協助處方打擊個別涉及黑社會組織的違法活動；而稅務局亦會在稅收及其他方面管制有關人士。此外，署方亦有就此事聯絡差餉估價署尋求支援。
- 除了各項打擊行動外，處方亦正聯絡油公司，希望油公司方面可停止供應燃油予曾被處方檢控或牽涉非法加油活動的人士或車輛，惟因當中涉及現行法例的規範，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競爭法》，以及會否令油公司與有關人士簽訂的合約有所抵觸等，故處方現正研究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 處方正考慮就發牌規定及訂立牌照方面加強管制，從而令處方更容易找出無牌經營的場所和地點及更有效執法。處方會從不同層面著手，制定一籃子措施打擊有關違法行為。
- 由於有關非法活動並非於固定地點進行，當中有些以流動方式運作，有些不法份子甚至會提供速遞服務，按照客人的需要而於不同地點進行交易，故處方需要多加巡查以搜集情報和證據，及建立市民投訴和舉報的機制及聯繫，以更有效掌握進行非法活動的地點和採取相應行動。此外，因成功檢控需要確鑿的證據，如交收單據或現金交易，故處方往往需要長時間監察搜集證據，以便人贓並獲地當場拘捕有關人士，所以處方須使用不同執法技巧處理，同時亦需要時間和資源作配合。
- 就石角路非法賣油事件，處方已於一年前開始注意到有關地點，並也曾到該黑點進行打擊行動，在週刊報導有關事件後，處方亦已聯同海關再次作出偵測監視及拘捕行動。

51. 冼熙朗先生表示，消防處剛才講解了他們的工作詳情，相信各相關部門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繼續緊密合作，積極跟進及打擊問題。

52. 林少忠先生表示非法販賣燃油存在已久，自歐美市場的燃油價格上升後，一些小本經營的司機覺得燃油成本很高，便開始轉而光顧。他希望政府部門可加強宣傳刑罰，如有可能會被監禁或被充公有關車輛等後果，以警惕市民不要以身試法，署方亦可於販賣黑點進行宣傳以收阻嚇之效。

53.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處方已按不同條例執法，於 2012 年亦檢控了 78 宗非法加油活動，但她依然發現每天仍有非法加油活動於石角路進行，故認為處方應加強行動，及設立投訴熱線。現時即使各部門不斷進行聯合活動，但不法分子仍明目張膽於區內進行違法行動，故她建處方可採用「放蛇」行動、收緊法例及加重刑罰等。此外，她表示領都地盤曾發生火災，由於工業村及氧氣廠附近的沼氣含量比其他地方高，故當時有二十多架消防車到場戒備，因此，處方絕對不能縱容非法賣油活動於區內進行。

54. 廖卓凡先生回應處方設有 24 小時服務的熱線電話，電話號碼為 2723 8787。處方亦有進行宣傳教育，但由於政府各部門需要宣傳的訊息多不勝數，處方亦希望有關宣傳可盡快推出。有關立法加強管制非法加油活動方面，他表示於 2001 年時處方曾修改《消防條例》，當時處方亦有很多不同的考慮，如一般市民於駕駛車輛出現問題時需要入油時，其行為與非法加油活動相似，難以識別，若處方太嚴格管制，或會一併限制上述日常行為。因此，處方於訂立有關法例時，已預計到可能會有不法人士利用相關法例的漏洞進行非法行為。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處方會再次檢視有關條例及按推行實踐的經驗作出修改，從而在不影響民生及其他一般的活動下管制到非法加油活動。另外，他表示明白各委員的關注，並指非法加油活動猶如無牌小販一樣，因為非法加油活動的經營成本很低，只須把燃油運到某個地點出售，但正規的油站則需要很多成本，如土地成本、地租及經營時需要符合消防設備規定的成本等，所以正規油站售賣的燃油價格一定會比非法經營者高，他希望可從杜絕燃油價格上的誘因入手，研究加強管制非法加油活動。

55. 主席請海關及消防處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討論完畢，主席請黎秀英女士、李國倫先生、廖卓凡先生和黃向榮先生先行離席。)

**查詢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招標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53/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70/13 號)**

**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54/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55/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32 段)**

56. 主席表示 (SKDC(HEHC)文件第 53/13 號)討論文件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由於上述文件與續議事項「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主席並詢問方國珊女士有沒有需要作出補充。

57. 方國珊女士查詢有沒有部門可作出回應。

58. 主席表示 137 區臨時填料庫是土木工程拓展(下稱「拓展署」)署負責，委員會早前已去信拓展署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署方回覆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委員可參閱(SKDC(HEHC)文件第 54/13 號、55/13 號和 70/13)號，備悉拓展署的回覆及相關報告。

59.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區議會已否決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期，且其運作期應於本年 6 月已完結，但有關部門於諮詢區議會後並沒有理會區議會的意見，並於報章上公開進行續期的招標工作，她認為這種行為是漠視區議會的意見。137 填料庫佔地 100 公頃，數千部垃圾車不斷進出填料庫，若延長其運作必定會對區內的環境及空氣質素造成影響，故此她不贊同有關部門進行續期招標。此外，她查詢地政處是否已向拓展署批出短期租約，如果沒有，則有關部門是否違法進行地盤工作。

60. 劉偉章先生表示早前已表態支持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其言論亦曾被人拍下及放上互聯網，並質疑他為何支持有關做法。他表示區議會已表明反對擴建堆填區，但社會需要建築發展，家居廢料或建築廢料亦需要有地方進行處理，政府不可能於十八區每一區設置一個儲存庫，故此他支持填料庫延長運作，亦希望各委員能三思。他表示他曾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指出政府相關部門已制定多項改善措施，所以區議會應與相關部門繼續討論如何就填料庫事宜作進一步改善，議員亦曾提出以水路代替陸路運輸的建議，故不在此重覆。他強調政府必需詳細規劃未來發展及避免議而不行，故此他支持延長填料庫的運作期。

61. 邱玉麟先生表示反對者總有各種理由反對，但卻沒有提出更好的建議。他認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及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皆有需要存在，惟擴建及延長的困難之處在於受到不少市民反對，但市民亦同時反對填海，以致建築填料囤積，政府需浪費金錢把廢料運往台山作填海之用；以上情況因自私的反對者造成，社會發展亦會因此裹足不前。過去將軍澳的原居民願意配合填海工程讓社區發展，但現時的居民明知附近為堆填區，卻因較便宜的樓價入住然後又提出反對，某些反對者更其身不正，聲言是為所有將軍澳居民爭取福利，但實則卻沒有為全港市民著想。

62.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處理公眾填料庫的議題上，相關文件提及的招標地點包括將軍澳 137 區填料庫、屯門 38 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區議會全體會議亦曾就填料庫的議題通過動議，所以委員會應跟隨大會的議決。他不滿署方提供的覆函並無提及招標事宜，只是就填料庫的運作進展作匯報，不過即使委員會不認同署方的做法，委員

仍應做好監察署方的工作，所以他認為委員會應向拓展署要求提供招標文件的詳細內容以便監察。他又指拓展署表示重視委員會的意見，但卻缺席是次會議，理應予以譴責，最後他希望主席可要求署方提供招標文件的內容及到區議會向各委員講解。

63.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對 137 區填料庫已有共識並已通過動議，而且無論全體會議或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亦持反對意見，她同意委員會應去信署方追究有關招標的詳情及運作事宜，並希望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可回應填料庫續期事宜，因為如地政處已向署方批出五年的短期租約，區議會便失去其功能和意義，委員亦無法向公眾交代。

64. 主席總結各委員皆指出拓展署回覆招標事宜的文件不夠詳細。署方曾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其他場合表示同意定期向委員會提交署方所作之緩解措施資料，他請委員提議署方應每半年或每個會期向委員會提交資料。

65. 方國珊女士認為委員會應要求署方於每個會期向委員會提交資料，但此安排等同默許署方延長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期，與委員的原意背道而馳。她表示署方只於填料庫內採取紓緩措施，現時駛經將軍澳隧道的車輛高達 92,000 架次，超出其 87,000 架次的上限，並令附近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可見有關問題並未得到解決。

66. 主席表示會去信拓展署，反映各委員於是次會議中提及的意見，及向署方查詢為何有議員提出反對 137 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期，但署方仍然進行招標，並要求署方交代招標文件的詳細內容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67. 冼熙朗先生表示拓展署曾就此議題到區議會講解，並就議會的各種關注，如緩解措施、運作時間等向委員會提交最新工作報告。署方未來亦會應議會要求，定期匯報署方在改善措施方面的工作進度。

68. 李家良先生表示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中，議員只是表達了對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意見，並沒有提及反對延長填料庫的運作期，他希望查詢有關的決議。

69. 主席表示根據 2013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會議記錄中第 207 段，溫悅昌先生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並由李家良先生和議。

70. 李家良先生回應表示此記錄證明區議會並非反對延長運作期，只是要求盡快搬遷及提供時間表。

71. 主席表示根據該會議記錄中第 212 段，吳仕福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溫悅昌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2 票反對、6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72.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關動議要求署方盡快搬遷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所以委員會應去信署方，要求署方解釋招標事宜及未來 137 區臨時填料庫計劃的詳情。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於 2013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中所提出的動議措詞清楚列明臨時填料庫應如期於 2013 年關閉，雖然有關動議被溫悅昌先生修訂了，但議會的共識仍然為 137 區臨時填料庫應盡快搬遷，然而，署方現時進行招標工程的地點卻是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現址。她表示如有建設第三條機場跑道或其他外海的建議，議會可加以考慮，但現時將軍澳區內空氣污染指數嚴重超標，逾 100,000 居民受到影響，居民就堆填區臭味問題的投訴亦高達 5,000 宗，故她無法接受 137 區臨時填料庫再延長運作。

74. 主席表示會去信拓展署，把是次會議中各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並要求署方交代招標的事宜，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

75. 方國珊女士發言指摘並向地政處代表查詢拓展署是否已就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短期租約進行了續期。

76. 主席提醒委員不應以粗鄙言語作出任何人身攻擊的言論。

77. 劉偉章先生同意委員於議會內不應互相指摘，應以和平的氣氛商討議題。

78. 梁麗芳女士表示根據記錄，拓展署已就有關延長 137 區臨時填料庫運作事宜，提交文件予早前進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該會會上的決議是要求盡快搬遷及提供關閉時間表而非反對。地政處基於此理解，經已批准拓展署延長有關臨時撥用土地期限五年的申請。

79. 方國珊女士指罵地政處，認為政府部門漠視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並抗議離場。

80. 主席強調委員可對事情有不同看法和立場，但於會議期間必需謹言慎行，不可作任何人身攻擊的言論。

81.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反對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的立場並沒有改變，他明白拓展署及地政處等部門只是根據指示和程序辦事，故建議去信予相關政策局反映有關情況較為合適。

82. 主席同意去信予相關政策局反映有關情況。

83. 林少忠先生表示地政處對早前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的動議或修訂動議措詞或有誤解。有關建議為盡快搬遷 137 區臨時填料庫及提供關閉時間表，而並非於 2013 年續期後再提供關閉時間表，所以有關部門不應誤導市民區議會支持 137 區臨時填料庫繼續於原址運作。他建議委員會去信予拓展署反映上述事宜，並強調議會未曾贊成署方向地政處申請續期的安排，部門亦不應於文字上取巧。

84.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上次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已提及了相關的情況，他重申反對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期的立場，因該臨時填料庫過往已曾延長運作期，而且署方亦無清楚交代延期至 2018 年的具體計劃和處理方法，所以不能接受延長運作的安排。此外，137 區臨時填料庫對區內的空氣質素持續造成影響，而以水路運送物料亦未及整體運輸的一半，增加船舶載運點及駁船的詳細資料亦未有提供，所以他表示他於上次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表明的反對立場至今不變。他相信地政處容許拓展署續租的做法是行政安排，他可以理解但不接受有關做法，並估計相關部門亦正進行延長 137 區臨時填料庫運作期的工作。周先生表示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故對委員不清楚區議會所擔任的角色感到訝異，雖然如此，他表示會繼續代表居民表達意見，並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處理有關事宜，以免激發更大的民怨，同時亦希望拓展署切實執行其許下的所有承諾。

85. 李家良先生表示並非所有議員都是委員會的委員，故建議可把有關議題交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再作討論。

86. 何觀順先生表示一向尊重議會的制度，區議會只是擔任諮詢的角色，並把市民的意見向政府反映，政府當局漠視民意一意孤行亦將自食其果。市民的意見是希望 137 區臨時填料庫能早日關閉，所以當日議員於全體會議上提出修訂動議，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交時間表予區議會，顯示其關閉填料庫的決心和長遠計劃。有關議員的動議並沒違反民意，惟署方至今未有提交相關文件，他希望政府當局能盡早作出決定及訂下關閉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時間表，並知會區議會，讓議會可向市民作出交代。



87. 主席總結表示會去信發展局及把副本送交拓展署，要求署方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促請署方對招標詳情作出交代，並會於信函附上會議記錄，反映各委員於是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以便部門作出回應。

負責人：秘書處

###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請參閱 2013 年 7 月 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4/13 號及 195/12 號)

88.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89. 副主席表示近日西貢區及將軍澳的蚊患指數高企，而今年下雨的時間亦比往年多，位處寶明苑及尚德邨交界的渠道經常淤塞。日前淤塞的情況再次發生，他即時致電管理公司時，管理公司卻指應由房屋署負責清理，結果經他協調讓房屋署及管理公司直接對話後，翌日管理公司便派員清理渠道，事件反映出管理公司對有關情況並不了解。他表示有關渠道位處較低位置，且不時有枯葉堆積，如遇天雨容易積水及引起蚊患，受到不少居民投訴。副主席表示因為管理模糊而讓管理公司有機會推卸責任，故希望署方可提供指引予寶明苑的管理公司，並促請管理公司交代每週滅蚊的次數。

90. 鍾錦麟先生查詢食環署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後是否有跟進行動，因為滅蚊工作不能單靠食環署的努力，也牽涉其他部門、私人公司、屋苑及各項設施管理人等，故希望查詢署方於聯絡協調方面的工作有何進展。

91. 莊元苓先生表示除屋苑內的灰色地帶需要食環署加強監管外，署方亦需向外判的清潔承辦商提供清晰的指引。他表示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指外判承辦商於清理花草後，並沒有把剪下的樹枝和樹葉帶走，留下的枯枝和枯葉於天雨後容易積水及滋生蚊蟲。在將軍澳單車館及週邊行人路的花槽，有不少枯葉和樹枝堆積，枯葉隨雨水流進渠道造成淤塞，而於將軍澳運動場往清水灣半島的行人道上亦有不少枯枝被放於路邊，可見署方對承辦商的指引不清晰，希望署方可加強監管。

92. 蔡燕紅女士表示鑑於將軍澳連續兩個月的蚊患指數皆達警戒級別，署方已加強於區內巡視，並發現了不少潛在的蚊患地點，現已進行霧化行動，把成蚊的指數降到最低。至於修剪樹木方面，有關事宜並不是由署方負責，有關外判承辦商亦不屬食環署監管。署方的潔淨組只負責清潔街道，防治蟲鼠組除負責放置蚊油和鼠藥外，亦只會於發現渠道因枯葉堆積而淤塞時進行清理，故署方並沒有任何修剪樹木的服務。如署方發現街道上有枯枝堆積亦會

協助清理，但此非長久解決之法，故她呼籲相關部門加強監督外判承辦商進行清理。

93. 李國良先生表示副主席提及的寶明苑個案，他當時已即時作出處理，及後署方亦已與寶明苑管理公司召開會議商討，要求管理公司與尚德邨的管理公司加強溝通，如有任何有關渠道、樹木或蚊患問題，雙方可即時處理，同時署方亦會要求管理公司加強放置滅蚊油，做好防蚊工作。

94. 主席促請食環署及房屋署做好滅蚊工作，並表示食環署於明日(2013年7月19日)會進行滅蚊活動，請食環署作簡介。

95. 黎兆光先生表示，就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聯絡其他部門跟進蚊患情況，署方於6月19日曾進行跨部門滅蚊會議，會上相關政府部門、私人屋苑、團體、醫院及學校亦有派代表列席，署方於會議上要求各代表做好預防和控制蚊患的工作。根據署方資料，將軍澳的5月份蚊患指數為36.2，而6月份則為30.5，經署方的努力下，有關指數降低了6%，但仍處於警戒級別，故署方並不會因此而鬆懈。署方將於明日(7月19日)舉行西貢清潔及滅蚊運動日，希望委員可積極參與，加強宣傳，讓市民明白控制蚊患的重要性；署方於下星期一(7月22日)亦會召開第二次跨部門滅蚊會議，並邀請相關部門、私人屋苑、學校及於上一次會議經已列席的政府部門和團體一同商討如何繼續有效及盡快降低蚊患指數。

96. 主席總結表示政府部門可加強宣傳教育，並鼓勵委員參與署方於明日舉行的西貢清潔及滅蚊運動日；此外，署方亦可加強於蚊患黑點放置蚊油及促請清潔工人加強清理街道，希望可雙管齊下，打擊蚊患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請參閱 2013年7月9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6/13 號、177/13 號、188/13 號、196/13 號及 197/13 號)**

97.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98. 李國良先生表示署方現正與水務署就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和廣明苑獨立分開的工程進行研究，並已提交圖則予水務署審批，如獲得批准便可開展有關工程。當工程完結後，尚德邨將有一套獨立的供水系統。

99. 主席表示水務署將由下一次會議開始，於每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檢查及修復區內地下水管的工程進度資料。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的議案  
要求將軍澳南興建市政綜合大樓  
(SKDC(SPSC)文件第 19/13 號)

100. 主席表示以上議案已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討論，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0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知悉有關文件取向。

(四) 續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2 段)

10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討論有關文件，故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24 段)

10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04. 林少忠先生表示因為康盛花園及翠林邨往將軍澳村的一段路上有不少渠蓋，枯葉掉進渠蓋或會造成淤塞，希望食環署可加緊清理，以避免蚊患滋生。另外，不少居民及學生反映將軍澳寶康路行人隧道的蚊患和蠓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可改善有關問題。

105. 主席促請食環署跟進有關事宜。

要求盡快向西貢區議會和公眾發放「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的研究」結果，並採取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根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段)

106. 主席表示由於上次會議討論此議題時，動議人方國珊女士及和議人陳繼偉先生均不在場，所以委員決定將此議題留待今天的會議處理。就著此議題，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前已去信環境局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環境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上次會議(SKDC(HEHC)文件第 46/13)，備悉環境局及環保署的回覆。

107. 主席續表示西貢區議會轄下設有「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6 月 20 日舉行會議，成員及部門代表在會上已初步接納顧問公司提交的結題報告(初稿)及行政摘要(初稿)，並就報告書內容及表達方式提出意見，環保署表示已採納顧問公司提出緩解臭味的措施，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亦已呈交 7 月 9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各委員可參考有關文件備悉工作小組的意見，顧問公司

會根據成員及部門代表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改，然後再提交報告書(定稿)，屆時小組會再次召開會議討論及表決通過報告書，報告書(定稿)獲得小組通過後會再提交至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通過，得到全體會議通過後，便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10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於兩個星期前收到旭輝臺一些居民投訴連續兩天於寶林邨附近嗅到臭味。他希望知悉顧問公司除建議採用密封式的垃圾車外，會如何處理臭味的問題。

109. 陳繼偉先生呼籲各委員或區內市民如察覺到有臭味的情況出現，可即時致電 27068888 請環保署派員跟進。因為如過了一段日子後才通知環保署，署方將難以跟進調查。他補充指投訴人致電環保署投訴後，署方有責任作出跟進及向投訴人交代有關情況。

110. 主席請各委員以舉手形式就動議進行投票。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7 票贊成，包括周賢明先生、張國強先生、鍾錦麟先生、簡兆祺先生、何觀順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0 票反對；4 票棄權，包括區能發先生、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李家良先生。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 **要求改善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傳聲效果欠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1 段)**

111. 李國良先生報告署方已就改善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的音響工程進行招標，招標程序完成後便可以進行工程，並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音響改善工程包括八個垂直掛牆的大擴音器、咪高峰、光碟播放器、音樂播放器及兩個擴音機等等。至於其他器材如控制版面亦已齊備，相信足夠應付日常使用者的需要。

112. 區能發先生向署方查詢市民使用音響時是否需要額外繳付租金。

113. 李國良先生回應表示市民使用音響時無需額外繳付租金。

114. 鍾錦麟先生向署方查詢上述工程是否已考慮回音的問題。因為不少使用者都願意付費租用音響設備，惟會堂的傳聲效果欠佳，希望署方可於安裝完成後邀請他或區先生往現場視察。

115.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寶林邨的居民會使用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外，其他附近地區的居民及團體都會使用，故他希望署方於上述工程完成後，可邀請各委員及其他團體試用。

116. 主席表示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內有太多玻璃令聲音反彈，故此即使進行了音響改善工程，其傳聲情況亦難以支援團體於該處舉行音樂會，但如團體只是舉行講座，情況應有所改善。

117. 李國良先生表示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的音響設施只是為進行一般廣播或開會用途而設，該處的音響設施不會達到音樂演唱會的標準。至於區先生及鍾先生提及希望到場視察一事，署方將會作出安排。

118.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45 段)**

119. 黃金華先生表示署方已確定會於將軍澳區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亦展開了監測站的選址研究，署方期望可於本年內就監測站的初步選址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120. 李家良先生對署方於區內設置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計劃表示歡迎。他希望署方除可盡快設立監測設施外，亦能公開署方的監測方法及所採用的技術，使居民了解署方的做法。同時，他希望監測站落成後，署方可提供數據證明區內的臭味問題是否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

###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29 段、46 至 65 段)**

121. 黃金華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上有一個動議是「要求政府於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擴建隔音屏，降低噪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當時主席曾要求署方於會後搜集資料，並於是次會議匯報。署方翻查有關記錄後，發覺房屋署於發展及規劃廣明苑、寶明苑及尚德邨時，已考慮寶康路及寶順路可能對屋苑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所以在發展廣明苑時，屋苑在面向寶順路及寶康路都分別預留了 30 米至 70 米距離作緩衝，屋苑亦採用了端牆的設計，減低單位受到寶順路及寶康路交通噪音的影響。另外，前拓展署於設計及建造寶康路及寶順路的路段時，亦已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進一步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上述措施已有效令該路段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交通噪音規劃標準。署方於本年年初亦曾到該處進行噪音評估，結果顯示該處沒有超出有關標準，所以署方認為無需要於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擴建隔音屏。至於現時於寶順路已安裝的隔音屏障，是為了減低交通噪音對寶順路附近的數間學校，包括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的影響而設。

122. 黃先生續表示，路政署正就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的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作技術可行性的研究，當中仍有一些關於屏障的高度及可延伸長度等的技術性問題需要解決。如有任何進展，署方會向委員會報告。此外，有關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的問題，署方已於本年6月11日向立法會秘書處作第三次回覆，有關議題現時仍由立法會秘書處跟進。

123. 莊元荃先生查詢署方於本年初在廣盈閣對出的地方進行噪音評估的時間及評估所得的分貝，以及於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路段是否已鋪設了減低噪音的物料。

124. 林少忠先生歡迎環保署把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轉介到路政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同時希望署方可以每年定期於怡心園量度噪音，監察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問題。此外，他指現時署方以平均水平計算噪音，但居民常被晚上突如其來的噪音滋擾，故希望署方可收緊釐定噪音的標準水平。他續指署方只關注區內堆填區的臭味問題，但堆填區亦帶來交通安全和噪音問題，並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署方可一併處理。

125. 黃金華先生表示他手上沒有署方於廣盈閣對出的地方進行噪音評估的時間和數據資料，惟當時的結果顯示該處沒有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交通噪音規劃標準，署方會於會後向莊先生提供有關的時間和數據。有關署方於將軍澳隧道公路量度噪音方面，署方於上次會議已解釋了現時的道路交通噪音是以L10(1小時)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10%的時間超逾的聲級，有關標準一般用於量度最高交通流量時的道路噪音水平。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把住戶樓宇的標準水平定於70分貝(A)，即道路的交通噪音於一個小時內，有90%的時間都必須低於70分貝(A)，署方亦是依據這個標準去評估是否有需要實行噪音紓緩措施。

126. 莊元荃先生表示署方仍未就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路段是否已鋪設了減低噪音的物料作回應，而且他難以理解為何署方可以為了減低噪音對學校的影響而安裝隔音設施，卻漠視居民的日常作息而不作相同安排。此外，署方表示已預計車輛流量及重型車輛帶來的噪音，他希望了解當中是否已包括未來P2公路開通後，帶來更大車流量經過急彎所造成的噪音滋擾。

127. 黃金華先生回應，前拓展署於設計及建造寶康路及寶順路的路段時，已為該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此外，署方會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考慮交通噪音聲級是否達至標準，因當中民居及學校的標準要求是有所不同，故加裝隔音屏障的需要亦有所不同。如未來有任何發展使有關地點的噪音水平超逾上述標準，署方便會提出新的紓緩措施。

128. 主席建議莊先生可於會後與署方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129. 林少忠先生批評署方對受噪音滋擾的市民態度敷衍。雖然署方是依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作評估，但以量度將軍澳隧道的噪音水平為例，近期不少重型泥頭車均轉為行駛寶琳北路並經翠琳前往九龍，令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車流量降低，故署方量度得出的噪音水平亦相應降低了。此外，重型泥頭車途經翠琳路出市區時容易對行人造成危險，而且泥頭車司機外出午膳時，常於毓雅里及寶盈花園附近隨處泊車霸佔路面，令學童需於馬路中上落校車，容易釀成意外。最後他希望署方可改善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設施，減低對附近屋苑的滋擾，以及署方可盡快公開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藍圖。

130. 主席促請環保署跟進噪音問題，並建議林先生就泥頭車違例停泊事宜直接與警方聯絡。

#### 要求改善健明邨的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69 段)

131. 李國良先生表示署方曾實地研究及了解安裝抽風系統的可行性，惟發現該處扶手電梯的樓底很低，故此需要安裝的冷氣槽很長，而出風口的設計亦不可太大。在此情況下，當抽風系統運作時，會產生震盪並引起噪音問題，使用扶手電梯的人士或會因此受到滋擾而感到不適，所以署方不考慮安裝抽風槽。為了改善健明邨扶手電梯的通風情況，署方已於該處多加裝了一把牛角扇作加強抽風之用及增加空氣流動，增加了風扇後的情況亦頗理想。為確保所有安裝於上述扶手電梯的風扇的性能不會減弱，署方已指示管理公司勤加清理風扇扇葉的灰塵及經常檢查風扇的性能，如發現問題便會即時安排更換。

132. 梁里先生表示尚未發現署方最新安裝的牛角扇，並查詢署方決定不安裝抽氣扇的原因。他表示現時署方安裝的牛角扇亦會發出聲響，若只因聲浪問題便不安裝抽氣扇並不合理。當有較多人流使用扶手電梯時，如於上學及放學時間，居民需於該處排隊輪候使用扶手電梯，故署方應安裝抽氣扇以改善該處的環境。

133. 李國良先生表示現時該處已裝有一把至兩把的牛角扇，其餘則是搖擺式的風扇。因為抽風槽會引起噪音問題，所以署方不考慮安裝，不過署方亦留意到牛角扇亦會發出少量聲響，但卻可接受。至於該處可否再加裝風扇或牛角扇以加強空氣流動，署方會再作研究。就有關扶手電梯人流較多時居民需排隊輪候方面，根據署方的紀錄，人流主要集中於上學時間，即約早上七時

半至八時十五分出現，由於仍屬清晨時間，室外溫度較低，空氣流通應不會有太大的問題，署方會繼續留意及作出跟進。

134.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56/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75 段)

13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6/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136.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及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已討論多時，他本人及梁里先生亦極力爭取改善有關情況，惟現時高空擲物的問題仍沒有改善。於本年 6 月 20 日早上 11 時 5 分，有一個接近 20 吋的錫煲於尚真樓高處掉下，險些擊中一名居民。每次市民要求警方上門追查高空擲物的個案總不得要領，是次警方亦只是把錫煲撿走進行化驗。他屢次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全邨安裝天眼，惟署方並無從善如流，只是把天眼鏡頭從鄰座大廈搬到尚真樓，故此他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委員的訴求。

137. 陳博智先生表示文件中某些屋邨的高空擲物統計數字雖然為零，但過往亦曾付出沉重的代價。他查詢署方於夜間取證的時間及其具體的安排，並表示副主席到區內巡查時亦曾差點被高空擲下的物品擊中。

138. 何民傑先生認同各委員的意見，並指署方仍未妥善解決高空擲物問題，建議署方可改善行人路上蓋的覆蓋情況，其中一個討論多時的位置，是於健明邨健曦樓往商場的一段約 100 米的行人路加設上蓋，此舉有助居民免受高空擲下的物品擊中。健曦樓過往是高空擲物的黑點，惟署方於去年表示暫沒有足夠資源進行改善，希望署方可報告現時最新的進展。

139. 莊元荃先生表示尚德邨早前發生了較嚴重的高空擲物個案，其他較輕微的個案亦時有發生。他理解署方於增設天眼的事宜上有不少限制，如安裝費用高昂、天眼所能發揮的作用有限等。基於私隱條例問題，安裝的方位及方向角度亦有所影響，這些限制對取證、監察及發揮阻嚇作用方面都增加了不少的制肘，故建議署方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法。他續指署方曾表示有不少個案是經由高空擲物巡邏隊拍下作檢控，他向署方查詢可否增加人手予高空擲物巡邏隊及增撥資源於取證器材上。公民教育方面，他希望署方可於當眼處張貼刑罰告示及橫額，提醒居民不要以身試法。



140. 李國良先生表示署方於尚德邨已裝設了天眼及其他監察設施。高空擲物乃違法行為，署方已於高空擲物的黑點放置監控設施搜集證據並交予警方作檢控之用。若有狂徒於高處擲下大型物品，署方更可以引用屋邨管理扣分制，終止其租約。現時尚德邨的情況的確值得關注，署方亦會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此外，就委員提出於健曦樓加設行人路上蓋往商場麥當勞位置的建議，他表示居民可使用附近位於健晴樓的行人通道前往商場。最後，他表示署方確有一隊高空擲物巡邏隊以目測和望遠鏡等工具監察高空擲物的情況及進行搜證，過往亦有成功檢控的個案，署方會考慮調動人手以加強對尚德邨及健明邨的巡邏。

141.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有關高空擲物的公民及宣傳工作如剛才莊先生所言確實有所不足。他表示他曾於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下稱「邨管會」)上提出於各大廈門口放置易拉架作宣傳之用，惟因其中一名委員擔心放置易拉架容易使長者跌倒而反對，結果其建議不獲接納。他認為尚德邨內有不少較空曠的地方可以放置易拉架或宣傳橫額，所以不贊同該委員提出的原因，並希望李先生可向署方反映及商討有關事宜。

142. 陳博智先生為署方的高空擲物巡邏隊過往曾有成功檢控的個案感到高興，但署方剛才提及巡邏隊是以目測的方法取證，故他希望除統計數字外，亦能了解取證的難處，並擔心若天眼沒有配備夜視功能，署方於晚間未可取證。

143. 何民傑先生表示健明邨健曦樓的行人路上蓋問題已討論多時，健晴樓雖然設有行人通道，但居民需要繞路才能到達，現時健明邨內各大廈之間均有行人路上蓋連接，附近的明德邨、厚德邨亦有相同設計，同時彩明商場的快餐店亦願意開放為市民通道，方便市民出入，故相信難以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鑑於該處亦是高空擲物的黑點，他希望署方可繼續跟進研究有關問題，避免意外發生。

144. 李國良先生表示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是正確的方向，理應獲得支持，不應因一人提出反對而擱置，他會向邨管會了解有關情況。另外，高空擲物巡邏隊工作的方式是先了解高空擲物黑點的位置，並於黑點附近裝設攝影機，當發現有高空擲物的情況時便調較攝影鏡頭作搜證，過往亦曾有成功的個案。就何先生提及希望於健明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加設行人路上蓋，李先生估計高空擲物的情況多數發生於健曦樓側翼的位置，因為健曦樓本身亦設有有上蓋的行人路，署方會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並繼續留意高空擲物的數字和情況。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7/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78 段)

14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7/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146. 李國良先生表示文件已清楚展示人流的情況，沒有其他補充。有關把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的要求，他表示現時於彩明商場有兩部升降機往健明邨上邨，雖然升降機位置方便，且署方於商場地面亦已劃上標示，但其使用率不高。至於在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的議題，李先生表示扶手電梯的設計流量為每小時 9,000 人次，而文件所記錄的時間為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15 分，按比例該 45 分鐘時段應可容納的人流量為 6,750 人次，即使扶手電梯以最高人次的 75% 計算，仍可容納約 5,000 人次。而根據文件所示，現時最高峰時段只錄得 2,800 人次，所以從統計數字顯示，現時的扶手電梯應足以應付實際需要。署方亦曾進行實地考察和研究，該處唯一可以增設扶手電梯的位置為創興銀行對出的車路路面，但此舉會令路面收窄，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同時該位置後為迴旋處且接近商場，故有不少貨車會於該處上、落貨，收窄路面後容易發生危險，所以署方不作有關考慮。最後，他表示現時扶手電梯使用情況理想，應足夠應付每日的人流。

147. 梁里先生表示扶手電梯雖可供居民使用，但擠迫問題尚待解決。以上星期二早上約 8 時 45 分，有使用者於扶手電梯上跌倒為例，扶手電梯於意外後一直停用至 11 時，居民於該段期間沒有其他快捷的通道可以使用，十分不便；至於李先生提到的升降機，因其通風系統存在問題，所以居民並不願意在炎炎夏日到該處輪候使用，而且該升降機為商場與停車場共用，並不方便居民使用，所以他希望署方可提供多一條通道疏導上、下班和上、下課的擠迫人潮。此外，有關扶手電梯除將於下星期暫停使用以方便署方更換梯級和保養外，每年亦有不少時間需暫停使用以進行維修，由此可見，扶手電梯已因為使用量大，超出負荷以致經常發生故障，並不時需要進行大型維修，故他促請署方不應只看數字，而應以實際情況為準，並盡快考慮於附近合適位置增加升降機。

148. 李國良先生表示基於安全考慮，署方必須定期為扶手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但署方會盡量安排於非繁忙時間，如暑假期間較少學生上課的日子進行，以確保扶手電梯可安全運作。就意外處理方面，署方已安排一位護衛員長時間於扶手電梯附近駐守當值，如有任何問題發生，可即時處理和提供協助。

此外，他表示使用扶手電梯由下邨往上邨的時間約為 50 秒至一分鐘，人流最多的時間為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15 分的上學時間，現時署方已加強護衛人手以維持秩序，如有突發事件發生，亦會即時處理。

149. 梁里先生向署方查詢過去一年涉及該扶手電梯意外的數字，讓委員了解扶手電梯的擠迫情況與意外數目是否有所關連。此外，署方於一年前只為其中一條扶手電梯進行了更換梯級的維修工程，現時則需於一個月內分兩次為三條扶手電梯更換梯級，故他希望向署方查詢相關準則。

150. 主席促請署方跟進委員的查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8/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59/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60/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至 88 段)**

15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8/13 號、59/13 號和 60/13 號，備悉漁護署的回覆，以及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及西貢區內流浪貓的報告。

152. 副主席表示曾與民政處職員到茅湖仔山視察路面情況，發現該處有四至五隻流浪狗聚集，行山人士亦向他們反映曾被流浪狗隻追趕，希望有關部門可作跟進。

153. 陳博智先生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作 140 次巡視，並捕獲 19 隻流浪狗。他希望了解署方於未來有何方向進一步提高成效，以及會否向市民提供指引，如流浪狗於天雨時聯群結隊於村內避雨，或行山人士於遠足時遇上流浪狗應如何處理等。

154. 主席表示會與漁護署聯絡，反映委員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5 段)**

155. 冼熙朗先生表示自上次報告之後，各部門繼續進行執法行動。在 2013 年 5 月及 6 月合共進行了四次聯合行動，處方會繼續針對區內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SKDC(HEHC)文件第 68/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108 段)**

15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8/13 號，備悉鍾錦麟先生於上次會議提出建議遷移將軍澳鴨仔山流動廁所的位置及有關資料。

157.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後，他已安排民政處、食環署與鍾錦麟先生就有關建議位置作初步研究，食環署及民政處均認為該位置值得考慮。食環署表示吸糞車可到達該位置，而且該處為草坪，可於進行平整工程後把流動廁所放於石屎平台上；民政處亦認為該位置較為可取；雖然路政署沒有出席該次會面，但民政處於會後聯絡路政署，路政署亦有正面的回應。

158. 洗熙朗先生播放簡報介紹有關地點的相片及地圖位置。他表示最新建議地點(C 點)位於現時放置流動廁所(D 點)附近，在前往 D 點的路上較低位置，該位置除能方便行走不同路徑的行山人士外，更重要是不再處於十字路口，且與附近設施如涼亭已經拉開了距離，處方相信此位置應能回應市民有關氣味和視覺方面的關注。

159. 洗先生續指，路政署亦認為有關地點較早前建議的地點(B 點)理想。署方表示 C 點附近亦有樹木，但樹木倒下的潛在風險應較 B 點為低，然而署方亦提醒委員會及部門在設置流動廁所時納入考慮。就此，他請委員參考簡報中的相片，並表示從中可見 B 點的樹木是自然生長在斜坡之上，潛在危險是在於樹木可能無可避免從高處墮下；至於 C 點的樹木並不是位於斜坡上，因此不會有高處墮下的風險。基於以上各項客觀因素，處方認為有關地點值得委員會考慮。如委員認同於最新建議的 C 點放置流動廁所，處方會依照程序進行諮詢，並於下次會議繼續報告最新情況。

160. 洗先生續指因 B 點位於斜坡下，斜坡上長有不少樹木，在天氣惡劣時樹木枯枝或有可能會從高處掉下，產生不必要危險；至於 C 點的樹木並不是位於斜坡上，因此可排取樹木枯枝從高處墮下的風險。基於以上各項客觀因素，處方認為有關地點值得委員會考慮。如委員認同於最新建議的 C 點放置流動廁所，處方會按程序進行諮詢，並於下次會議繼續報告有關進展。

161. 鍾錦麟先生表示於上星期曾到鴨仔山實地諮詢居民的意見，亦明白處方的難處，每個位置都有其優劣之處，故難以找到一個可以滿足所有使用者的地方放置流動廁所；但他亦理解行山人士的顧慮，他們不希望流動廁所建於十字路口，以免臭味隨風四通八達傳播，其次他們與部門持相反意見，希望流動廁所建於樹木附近地方，以免烈日當空時，臭味問題會更嚴重。故此他認為在 C 點附近的樹木樹幹不算太粗，既可為流動廁所遮蔭，又不會構成太

大的危險，值得各委員考慮。他並表示因處方不可能長期派員到山上進行諮詢，建議處方可於山上有關位置放置木牌，以便所有經過該位置的行山人士得悉流動廁所搬遷的確實位置；同時他建議處方於平整平台時，可選擇較近山坡的位置，使其視覺上更容易被樹木所遮蓋；最後，他向食環署查詢署方每星期清理流動廁所次數，他表示行山人士向他反映現時清潔承辦商每星期只進行一至兩次清潔並只集中於星期一及星期四，與食環署於委員會中表示會每日進行清理有所不符，故希望署方可作澄清及回應。

162.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要求清潔承辦商每日進行清理，署方會就事件作調查，若情況屬實，署方會依照合約作出相應懲處。

163. 主席及委員一致接納新建議地點。主席請民政處就遷移鴨仔山流動廁所到新建議地點進行諮詢。

164. 冼熙朗先生回應鍾先生的查詢，表示可於諮詢文件中夾附新建議地點的相片，方便市民知悉有關位置。

165. 主席促請民政處進行諮詢工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61/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段)

16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1/13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62/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63/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23 段)

16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2/13 號和 63/13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68.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後，他已安排房屋署、食環署、領匯代表和兩位區議員(副主席和莊元苓先生)進行會面，會面主要針對尚德商場的小販非法擺賣情況進行討論，及後他亦安排了房屋署及領匯代表與警務處會面。綜合兩次會面，領匯表示因無權拘捕違法人士或充公其物品，同時亦需顧及員工安全，以致難以打擊無牌小販；房屋署表示署方現時會定期進行執法行動，並希望領匯可作出相應配合，警務處則表示雖然打擊小販並非其核心職務，但樂意在有需要時作出配合。

169. 副主席感謝主席為此事所作的努力，惟有關情況暫時未有改善。

17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段)

(SKDC(HEHC)文件第 64/13 號)

17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4/13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172. 主席表示水務署於上次列席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時，已向各委員講解各項水管維修工程的進度，相信署方亦將會向受影響地區的團體和當區議員作詳細講解。

#### 有關都會駅連接彩明商場的行人天橋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至 129 段)

(SKDC(HEHC)文件第 65/13 號)

17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5/13 號，備悉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高衛」)的回覆。高衛表示已完成橋面地磚防滑工程，但對拆除商場與行人天橋連接之玻璃門及把天橋密封一事則沒有直接回覆。秘書已致電高衛再作查詢，高衛表示已採取不同方法完善行人天橋的環境，暫時不考慮作任何改動。

174.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暫無法跟進，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5 段)

(SKDC(HEHC)文件第 66/13 號)

17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6/13 號，備悉環保署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介紹文件。本年的建議推廣主題為「社區減廢行動一惜物、重用、回收再造」，工作小組可按情況及需要招募非政府團體/非牟利團體落實有關活動。

176. 主席請委員提名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

177. 周賢明先生建議及委員同意由陳博智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各委員，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與，並與召集人聯絡，為小組協調開會時間。

負責人：秘書處

### 培成花園蚊蠅及蠔問題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41 段)

178. 主席表示培成花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直接管轄，食環署已轉介康文署跟進，相信署方可妥善解決問題。

17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厚德街市及寶林邨街市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3 段)

180. 主席表示已向領匯轉告委員的意見，領匯表示會作考慮；而由 7 月 16 日開始，領匯已直接管理尚德街市。

18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領匯停車場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5 段)

182. 主席表示已向領匯轉告委員的意見，領匯表示會通知承辦商加強清潔。

183. 梁里先生表示停車場情況未有改善。除了便溺問題外，一些損毀的設施遲遲未有進行維修，故希望主席可再次向領匯反映有關情況。

184. 主席表示會保留此議題，並去信領匯反映有關情況。

185. 周賢明先生表示除了厚德邨的停車場外，頌明苑的停車場亦有相同情況，希望領匯可一併跟進。

186. 副主席表示他亦曾向領匯反映停車場後樓梯的便溺問題。此外，他發現升降機的頂部亦長期積水，惟他多次向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反映有關情況後仍沒有改善，故最後只能親自到該位置清理。

187. 陳博智先生表示委員會去信予領匯時，可建議領匯同時檢視位於西貢及將軍澳的所有停車場。現時不少年青人會於深夜時分在停車場踏滑板及踏單車，容易發生危險，希望領匯可多加留意。

188. 何觀順先生表示領匯作為一間大機構，應有能力處理這些小問題。副主席的做法對個人安全或會構成危險，建議可以拍照記錄，然後借助區議會甚至傳媒的力量把事情曝光，促使領匯進行清潔。

189. 主席表示會去信領匯，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 (五) 其他事項

##### 查詢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之規劃、興建及完工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67/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73/13 號)

19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191. 何民傑先生表示收到村民反映，渠務署署長於一年前曾到訪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並表示將會進行牛尾海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惟渠務署至今仍未有與村民聯絡，商討落實計劃的程序、位置及細節。署方原定於 2014 年正式動工，惟至今仍未進行任何諮詢，村民擔心會造成工程延誤，故就此作出提問。何先生表示明白由於時間緊迫，渠務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希望委員會可去信渠務署，邀請列席下次會議並講解工程進度。

19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連同村民的請願信致函渠務署，希望署方可列席下次會議交代有關情況。

負責人：秘書處

##### 以閉路電視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建議(駿昌街停車場) (會上呈閱(一))

193. 黃金華先生表示過去於將軍澳駿昌街停車場有不少垃圾車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出現，雖然各相關部門如環保署及食環署已加強執法和清理方面的工作，但有關情況仍時有發生。過去不少議員曾提議以高科技的方法代替單靠執法人員埋伏突擊檢控的做法，如安裝閉路電視以協助前線人員搜證和執法，署方詳細考慮及委託機電工程署進行研究後，擬在駿昌街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作試驗。雖有關系統安裝於駿昌街停車場，但其監察範圍除停車場外，亦可覆蓋停車場對出的一段環保大道。署方希望聽取各委員的意見以完善有關計劃，如計劃得到各委員支持，預計有關系統可於本年內安裝，協助署方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

194. 鍾錦麟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並向署方查詢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所需的費用。如閉路電視系統有效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委員可考慮是否於其他黑點安裝有關系統。此外，他提醒署方違法人士可能會於閉路電視的盲點或其他位置非法棄置廢物，故不可於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後便減少巡查，相反署方應繼續加強人手執法，嚴厲打擊有關違法行為。



195. 李家良先生表示歡迎有關計劃，並指出除駿昌街外，駿日街亦有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他指出署方因私隱的問題而選擇只於駿昌街停車場設置閉路電視及警告牌說明該處為監察地區，建議署方可參考警方的做法，在整個將軍澳工業區內設置警告牌，同時署方無需固定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可不時移動以加強阻嚇作用，及避免違法人士轉移到其他地方繼續傾倒廢物。

196. 何觀順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署方為打擊非法棄置廢物而於上述位置設置閉路電視進行監察計劃，但他提醒署方隨處設置閉路電視或會引起私隱及其他問題，市民甚至可能覺得被受監視，如美國近日被揭發的監察事件，引起市民強烈的意見，所以署方必需小心處理。

197. 主席表示委員會基本上贊成於駿昌街加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但署方必需小心處理，以免侵犯市民的私隱。

198. 黃金華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署方預計於駿昌街安裝兩組閉路電視共四個鏡頭，運作一年約需 100 萬元，費用會由署方支付。
-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只為輔助設施，署方不會減少人手執法，同時署方明白違法人士或會有其他對策應付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執法人員的數目不會因而減少，並會靈活變通以打擊非法行為。
- 有關監察系統將會安裝於路政署的燈柱上，而無需額外設置，有關做法除可省回約四至五個月的安裝支柱的時間外，其流動性亦可大大增加，署方可因應非法棄置的情況，安排轉換閉路電視的安裝位置，靈活配合實際需要。
- 署方明白並非所有地方都適合安裝閉路電視，故會小心考慮安裝的位置，避免侵犯市民的私隱。

199. 周賢明先生表示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所費不菲，擔心系統會被破壞或遭盜竊。他表示他居住的屋村裝設置了 20 個閉路電視鏡頭，但費用只是署方預計的十分之一；他理解錄影及其儲存非常重要，而且政府部門需經招標等程序亦會推高有關費用，但仍希望署方可留意成本效益。最後他表示於公眾地方設置鏡頭，並作清楚標示應可避免侵犯私隱的問題，故同意署方可推行有關計劃作試驗。

**(六) 下次開會日期**

200.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散會時間**

201. 會議於下午 1 時 2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八月